## 國立嘉義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

92年10月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92年10月28日教育部台高(二)字第0920157482號函備查

105年4月2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年7月11日教育部臺教高(二)字第1050087822號函備查

105年10月2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6年2月3日教育部臺教高(二)字第1060000269號函備查

-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促進校際合作,充分利用師 資與設備,便利學生修習他校開設之課程,特依據大學法第 二十八條、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及本校學則第十二條 訂定「國立嘉義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校實施校際選課,以各大學及獨立學院所開授之課程為範圍,並以選讀原就讀學校未開設之課程為原則。
- 第三條 本校學生校際選修他校課程,每學期學分數以不超過該學期 修習學分總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(延修生或研究生得以除外)。 選課日期應於每學期本校選課期間至加退選截止日期內辦理 完成選課手續,逾期不受理。

學生選修外校課程之學分數中,可被計入各系所畢業所須之學分數由各系所認定。

- 第四條 校際選課學生辦理選課及繳費手續如下:
  - (一)本校學生:持校際選課申請單先經各系簽章及教務處核可後,依他校校際選課之規定辦理選課手續。申請核准後,正本繳交外校存查,影本一份送本校教務處登記選課,一份學生留存。
  - (二)外校學生:需持校際選課申請單經原校各系及教務處核可簽章,再送本校教務處辦理選課手續。申請核准後正本繳回本校教務處登錄選課及存查,影本一份學生留存, 一份由學生送回原就讀學校教務處存查。

校際選課學生如未按照本校規定完成選課登記手續者,其成 績

不予承認。

第五條 本校得向他校校際選課學生收取學分費、實習費及材料費等 費用。(實習費以鐘點計)。

- 第六條 他校學生經依規定辦理選課後,除開課人數不足停開外,不 得要求辦理退選、退費。
- 第七條 他校至本校校際選課學生成績考查,均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 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校接受他校學生選課,應於每學期結束後,將選課學生成 績單寄送其原肄業學校。
- 第九條 暑修之校際選課,依本校「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要點」之相關 規定辦理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,報請教育部備查後 實施。